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軟件審計
2. 編號	ITSWDM404A
3. 應用範圍	就機構或為客戶發展軟體產品/服務，紀錄和報告軟件審計的審計結果以作連續改善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質素保證]
4. 級別	4
5. 學分	1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執行軟件審計的過程和怎樣選擇適當的軟件審計工具</p> <p>6.2 執行軟件審計，如合適，使用所選擇的工具</p> <p>6.3 準備軟件審計報告</p> <p>6.4 以專業方式執行軟件審計和記錄審計結果，以作連續的改善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軟件審計過程的要求 ▪ 瞭解各種可用的軟件審計工具 ▪ 辨認選擇軟件審計工具的標準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若合適，使用軟件審計工具稽核有許可證的軟件 ▪ 若合適，使用軟件審計工具稽核設置 ▪ 若合適，使用軟件審計工具稽核安全性 ▪ 若合適，使用軟件審計工具稽核表現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列出軟件審計結果 ▪ 列出矯正行動項目的行動計劃 ▪ 建議連續的改善項目 <p>有能力執行軟件審計和提出未來改善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 ▪ 按照業界最佳做法、機構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 法律和監管要求 ▪ 得到持份者的同意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執行軟件審計； (ii) 準備軟件審計報告；並且

	(iii) 提出未來改善建議
備註	